

停 嘉義縣 藥局、藥商歇業申請書 復

名稱		執照 字號	嘉 衛 藥 販 第 局 字 號	電 話		營業 地址	嘉義縣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
申請 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停業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 計停業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歇業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復業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。					附註	停業：係指藥局、藥商暫停營一段期間 後將再繼續營業。 歇業：係指藥局、藥商不再經營。 ※停、歇業均需繳回原領藥局、藥商執照 及所屬藥事人員執業執照。
申請人： 簽章 TEL： 聯絡處： 年 月 日							
承 辦 人		課 長		副 局 長		局 長	